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21號

原告 陳素香

被告 林洵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由身分不詳之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毓珊」、「啟宸公司」之客服人員、「趙玉瑤」等帳號，向原告佯稱：可以透過「啟宸」app參與股票投資及當沖獲利云云，由被告於112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前往原告臺南市白河區住處，佯稱啟宸公司之外務專員「陳建祥」，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被告則將上開200萬元之現金，丟包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不詳地點，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及所在。嗣經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上  
02 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5號刑事判決可按。爰依  
0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4 (二) 聲明：

05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

06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12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13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14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自得調查  
16 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17 偽。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  
18 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5號詐欺刑  
19 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而被告所為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  
20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21 年度金訴字第99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  
22 訴字第196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林洧勳犯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確定在案等情，  
24 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25 未到庭，復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原告之上開主  
26 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 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2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  
29 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30 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被  
31 告之上開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上開不法行

01 為，與原告因遭詐騙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被告所為除須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事責任，亦  
03 為民事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須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以損害賠償債權人之身  
05 分，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被告請求全部損害賠償之給付，  
06 核無不合。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賠償20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200萬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10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  
11 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12 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  
14 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書 記 官 黃怡惠